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扶沟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系统等项目计预
算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扶沟县

合同编号：2024-1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扶沟县公安局

设计人：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扶沟县公安局

设计人：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扶沟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系统等项目计预算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估算总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设计规模	估算总投资
1	综合楼与餐厅	室内施工图设计	9064.66 平方米	
合 计			6940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施工图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排水 4. 电气 5. 暖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694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支付	100%	694000	合同签订, 提交最终成果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 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

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

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如因财政方面原因不能按期支付的，发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分公司: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周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账号: 16552101040017822

签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3日